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2024)琼综执三亚(一支抽队)罚告字第2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☒ 自然人 ☐ 法人 ☐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王萍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王萍
		地址	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卜优村委会卜优村二队	联系电话	13627577715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460025199012070967	

本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对王萍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，可查清涉案货值金额为125元，可查清的违法所得为125元。

以上事实有 抽样单、检验报告、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二)项 的规定，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125元；二、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抽样执法大队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

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汤益清

联系电话： 0898-88688620

单位地址： 三亚市天涯区育秀路望海大厦四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22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